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3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儿斯动物 诊疗所新建动物诊疗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德清县武康街道儿斯动物诊疗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武康街道儿斯动物诊疗所新建动物诊疗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结合项目

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武源街819-821号，购置平板检测仪、动物血细胞分析仪、洁牙机、重症监护仪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须经消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诊所应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并加强动物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

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

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武康街道办事处、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